

#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股东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藏珠峰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,000,000 元
- 本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### 一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

1. 本次增持主体：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或一致行动人（包括歌石祥金拟参与投资或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、有限公司、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，下称“增持人”）。

2.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增持人持有西藏珠峰 10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1. 增持人基于对西藏珠峰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，拟于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

2. 增持人计划增持西藏珠峰无限售流通 A 股。

3. 增持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,000,000 元。

4.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增持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1. 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全部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。

2. 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并持续上涨，超出增持人预期的价值投资范围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。

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，增持人将及时予以公告披露。

#### **四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和结果**

1.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作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的独立主体完成第一次增持后的 2 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人将依据规则及时披露。

2.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，增持人将及时披露。

3.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12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5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12 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，增持人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